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88,863.2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0,083,786.24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0股，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274,389,759股扣减1,050股后274,388,709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4,633,225.4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1.5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半年度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半年度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因此，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半年度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8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杨、吴瑜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邮编：41000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以274,389,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回购账户中1,05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津铺子	股票代码	0028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 杨	吴 瑜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电 话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电子信箱	yjpzzqb@yanjinpuzi.com	yjpzzqb@yanjinpuz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1、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述；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按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59,018,492.16	1,893,954,669.15	1,893,954,669.15	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388,863.24	245,673,397.65	245,678,274.98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731,341.54	231,197,995.75	231,202,873.08	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845,931.18	244,592,341.12	244,592,341.12	14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9	0.91	2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7	0.90	3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3%	19.89%	19.89%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05,937,718.02	2,869,970,537.70	2,869,970,537.7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515,899.73	1,446,999,221.09	1,446,999,221.09	9.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3%	101,601,157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16.02%	43,965,203		质押	13,839,00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10.39%	28,508,579	21,381,4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7,116,6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35%	3,696,4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12%	3,084,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3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052,902			
兰波	境内自然人	0.72%	1,964,550	1,473,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3、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之兄；4、自然人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2024年1-6月，公司多个渠道、多个品类实现快速发展，持续聚焦七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休闲烘焙、薯类零食、蒟蒻果冻布丁、蛋类零食以及果干坚果，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传统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零食量贩店、CVS、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赵一鸣、零食有鸣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势能持续增强。2024年，"蛋皇"鹌鹑蛋进驻山姆会员商店，"大魔王"麻酱味素毛肚赢得消费者和线上线下渠道商的广泛认同，品质大单品加上全渠道能力提升，助推鹌鹑蛋、休闲魔芋等品类高速发展。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96,060,485股扣减1,050股后196,059,435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4,089,152.50元，以股本溢价转增78,423,7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4,484,259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4、2024-027、2024-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88,863.2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0,083,786.24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半年度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8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88,863.2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0,083,786.24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半年度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6日前，自费以邮寄方式（邮寄申报存在客观障碍的，可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4年7月29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债权申报公告（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FFD354AE91647A80D9CA3E16A1F3FF87）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1、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与基础，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名家汇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名家汇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名家汇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名家汇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后提交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名家汇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3、名家汇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寄出的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是否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前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	2023/4/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44,336.80	1、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业务提成奖金人民币70000元；2、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7440.21元；3、请求判令支付2022年度末休年假工资5016.1元；4、请求判决原告二向被告按照判决比例支付律师费。	二审已判决	2024/7/12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10/24一审判决：一、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业务提成奖70000元；二、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7440.21元；三、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7087.31元；四、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五、原告名家汇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任；六、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原告名家汇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兴汉置业有限公司	2024/1/24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05,933.43	请求判令：汉中熙和支付工程款12451414.37元、利息1754519.06元；兴汉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4/7/24一审判决：汉中熙和支付工程款11545364.77元及利息，汉中兴汉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9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51,616.0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488000元及违约金1163616元。	一审已立案，将于10月15日开庭	
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332,280.0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欠款9332280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名家汇已上诉	2024/7/16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9332280元及逾期违约金。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3/13	泰安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931,258.97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064353.74元及利息8946071.23元。	已出具生效裁决	2024/7/12仲裁裁决书：新泰住建局分五期支付工程款共计13064353.74元。
1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69,498.05	请求判决：1、确认合同已解除；2、被告退还工程进度款17769498.05元及利息；3、赔偿经济损失4000万元。	一审已于7月23日开庭，待判决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340,856.59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欠款22718738.8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681562元。	仲裁已立案，将于8月29日开庭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